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600732

收购人名称：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上村 121 号第六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陈刚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103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华南路 4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068 室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爱旭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爱旭股份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收购系因横琴舜和以现金认购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预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爱旭股份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9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0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2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本次收购方式	15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15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9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六、认购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2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2
收购人声明	23

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一致行动人声明	25
一致行动人声明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新梅 2019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横琴舜和、收购人	指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嘉时	指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置入资产、广东爱旭	指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海河	指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横琴舜和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2,241,887 股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爱旭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横琴舜和定向募集现金不超过 16.50 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J2A3Q7P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住所	珠海市横琴上村121号第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陈刚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011968010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103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103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佛山嘉时

企业名称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UP85L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2,314.6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华南路4号(集群登记)(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创海河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96X16E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洪雷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68室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横琴舜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4,500.00	90.00
2	欧春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一致行动人佛山嘉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650.65	28.11
2	梁启杰	有限合伙人	416.00	17.97
3	沈昱	有限合伙人	416.00	17.97
4	何达能	有限合伙人	364.00	15.73
5	熊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4.00	4.49
6	徐新峰	有限合伙人	52.00	2.24
7	周丽莎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8	王维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9	陈五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10	谢俊伟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11	林纲正	有限合伙人	52.00	2.25
12	叶杰	有限合伙人	26.00	1.12
13	陆苗	有限合伙人	26.00	1.12
合计			2,314.65	100.00

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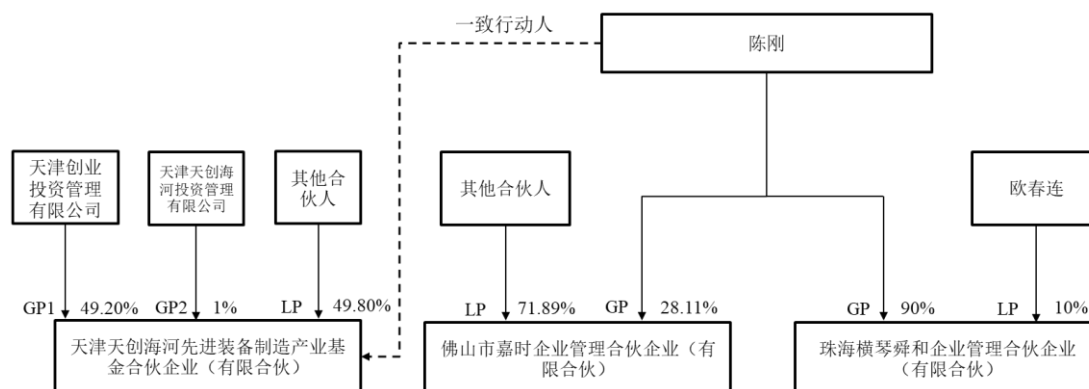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810.08	49.20
2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3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0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0.00
5	天津天创沐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60.00	1.57
6	天津天创汇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
7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0.85
8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6.72	0.50
9	青岛天创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0.48
1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3.20	0.38
11	天津盛旭宇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3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收购人横琴舜和 90% 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横琴舜和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陈刚为佛山嘉时第一大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佛山嘉时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7 月及 11 月，陈刚与天创海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刚、天创海河于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及行使股东权利时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陈刚的意向进行表决，故陈刚实际支配天创海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陈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陈刚”。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横琴舜和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核心业务的情况。

(二)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 与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				
1	中国光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 (以下简称“光电集团”)	3,000 万港元	合计控制其 100% 股权	光伏支架销售
2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威新能源”)	1500 万美元	光电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光伏支架生产、销售
3	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保威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光伏电站投资
(二) 制造业及其他				
4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迪”)	3,000	直接持有其 48.42% 股权	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5	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普拉迪持有其 100% 股权	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6	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琴明皓”)	3,000	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珠海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000	横琴明皓持有其 90% 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	4,000	横琴明皓持有其 9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 销售
9	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000	珠海迈科斯持有 其 10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 销售
10	佛山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000	珠海迈科斯持有 其 100%股权	半导体、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 销售
11	常州创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6 万元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直接持有 39.68% 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广 东普拉迪的员工持股平台
12	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生产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
13	珠海润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直接持有其 99% 股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4	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010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直接持有 3.45% 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活动
15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直接持有 90% 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三)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嘉时及天创海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核心业务的情况。一致行动人陈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横琴舜和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主要从事与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的股权投资。横琴舜和成立时间很短, 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相关经营活动财务数据。

横琴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陈刚”。陈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

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佛山嘉时

佛山嘉时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佛山嘉时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佛山嘉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524.68	2,314.65	2,3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4.28	2,314.25	2,314.25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37	-	-0.17
资产负债率	8.33%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0.08%	-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天创海河

天创海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还持有河北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等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天创海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13,177.06	84,496.22	67,53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177.06	84,496.22	67,538.64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978.85	-688.76	-1,002.47
资产负债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35.39%	-0.91%	-1.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横琴舜和、一致行动人佛山嘉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佛山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洪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天津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横琴舜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刚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佛山嘉时、天创海河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投资平台，基于对爱旭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并基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决定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管理和战略实施的一致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助力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认购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收购人横琴舜和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22 年 5 月 5 日，爱旭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爱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且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

大会决议同意横琴舜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本次收购尚需满足以上条件方能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6,329,187 股。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入资产广东爱旭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业绩总额为 194,3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广东爱旭 2019 年至 2021 年合计实现承诺业绩 79,322.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0.82%。因置入资产未能足额完成承诺业绩，各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所获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38,786,311 股。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股份补偿数尚需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最终确定，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表明存在额外补偿情况，各补偿义务人将据此履行新增补偿义务，公司将在调整业绩补偿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本收购报告中摘要中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等亦将随之调整。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完成后，陈刚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57%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和佛山嘉时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0% 的股份和 1.03% 的股份，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80% 的股份。陈刚先生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达到 33.30%，陈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刚	234,271,342	20.57%	-	234,271,342	18.01%
佛山嘉时	11,708,890	1.03%	-	11,708,890	0.90%
天创海河	25,012,912	2.20%	-	25,012,912	1.92%
横琴舜和	-	-	162,241,887	162,241,887	12.47%
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70,993,144	23.80%	162,241,887	433,235,031	33.30%
总股本	1,138,786,311	100.00%	-	1,301,028,198	100.00%

注：上表中各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已扣除因履行业绩补偿需注销的股份数的影响。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内容

横琴舜和与爱旭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5月5日

（二）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方式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3、认购数量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业绩总额为 194,3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合计实现承诺业绩 79,322.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0.82%。因置入资产未能足额完成承诺业绩，各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所获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变更为 1,138,786,311 股。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股份补偿数尚需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最终确定，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表明存在额外补偿情况，各补偿义务人将据此履行新增补偿义务，公司将在调整业绩补偿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及募集资金上限 165,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241,88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已扣除业绩补偿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价款支付及股份登记

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

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认购人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四）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批准乙方免于发出要约）；（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4）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

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以下条件之一的：（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七条的效力。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认购的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

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36,329,187 股，收购人横琴舜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一致行动人陈刚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655,755,511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2%；其中限售股 649,690,989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91%；累计质押 9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52%。

一致行动人佛山嘉时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33,334,499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其中限售股 33,334,499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64%；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71,210,246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0%；其中限售股 71,210,246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50%；累计质押 29,347,253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44%。

收购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收购人就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收购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认购资金来源

横琴舜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横琴舜和与爱旭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横琴舜和保证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等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横琴舜和保证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认购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保证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

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系因横琴舜和以现金认购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预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爱旭股份权益合计将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刚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刚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刚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洪雷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陈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洪雷

年 月 日